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取消遺產稅後政府就民政事務局局长 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的議題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會議上，委員詢問在取消遺產稅後，政府會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會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費用。此文件詳列政府的立場。

目前情況

2. 為利便收稅工作或保障稅收，稅務局局长或其屬下人員現時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執行以下職能：

- (a) 查閱任何文件或物品，特別是授權代表檢查死者存放在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
- (b) 授權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殮葬費用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開支。

3. 授權從有關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殮殮開支和受養人生活費的目的，主要是為幫助有困難的個案。政府每年接獲約 600 宗申請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殮殮開支及約 20 宗申請以支付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開支。幾乎全部有關申請皆涉及因失去經濟支柱而會即時面對財政困難的市民，這些個案需課稅的可能性甚低。

4. 在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現時稅務局會委派兩名人員，出席死者銀行保管箱的開啟和清點箱內物品。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完成評審的遺產稅個案有 15 620 宗，當中只有大約 2 700 宗需檢視銀行保管箱，而在該 2 700 宗個案中，只有 150 宗左右(即 6%)需課稅¹。

¹ 非所有遺產稅個案都涉及檢視銀行保管箱。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完成評審的所有遺產稅個案中，只有 1.7%需課稅。

5. 現時，有關上文第 2 段所述由稅務局局長或其人員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取消遺產稅後擬作的安排

6. 取消遺產稅後，政府建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執行以下職能，以利便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承辦遺產事宜：

- (a) 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而該受養人於有關遺產享有權益；
- (b) 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以及
- (c) 派公職人員列席見證點算銀行保管箱內的物件的過程。

考慮因素

7. 政府認為在考慮日後應否就有關服務收費時，應參考以下各段所述的因素。

政府從沒有就有關服務收費

8. 現時，在完成審核的遺產稅個案中，只有 2% 左右的個案需課稅。而在餘下的絕大部分個案中，政府並沒有(以稅項或收費形式)收取任何款項。對大部分市民來說，有關服務一直以來都是免費的，市民可能不會接受政府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

向市民徵收費用的影響

9. 政府取消遺產稅的目的，是促進本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從而為整體香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在擬訂取消遺產稅的安排時，我們會盡量避免有關改變為市民(特別是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帶來額外的經濟負擔。

10. 申請支用款項證明書的人士，通常是那些有即時財政困難的人士。該證明書可讓申請人從死者的遺產中取得所需款項，以支付死者

的殯殮開支或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如果就有關服務徵收費用，可能會違背設立這項機制的目的。

11. 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遺產的人需檢視銀行保險箱，以確定死者生前有否立下遺囑，及擬備資產及負債清單以申請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徵收費用意味着市民日後須繳付費用才可檢視有關銀行保險箱，這對那些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可能會引致困難。

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12. 申請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殯殮開支和死者生前受養人生活費的個案，每年約有 620 宗，每年涉及的總成本估計為 30 萬元左右。檢視銀行保管箱的申請每年約有 2 700 宗，每年涉及的總成本約為 250 萬元。如徵收新費用，每年會為政府帶來約 280 萬元的額外收入。(取消遺產稅的建議會令政府減少約 15 億元的遺產稅收入，另外政府會因取消收取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法庭費用而減少 5,000 萬元收入。)

政府的意見

13. 政府在實施“用者自付”的原則時，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政策考慮等。由於現建議的日後工作並不多於目前政府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在徵收費用方面，維持現有安排會較為恰當。因此，我們建議不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將執行的有關職能徵收任何費用。然而，我們會於新機制運作一年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